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浙民终 888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浙江新岱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东沙镇。

法定代表人：余万里，执行董事。

上诉人（原审**被告**）：浙江新岱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营业场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同心村庄市大道东侧。

负责人：吴振耀，总经理。

两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民元，浙江素豪（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两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车金梦，浙江素豪（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浙江泰极爱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宝群东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小野纯生，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曾迪，北京志霖（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伟，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专利代理人。

原审被告：清远市标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清远市新城 B33 号区之一。

法定代表人：蒋国仪，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辉辉，杭州千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

上诉人浙江新岱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岱美公司）、浙江新岱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以下简称新岱美宁波分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浙江泰极爱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极爱思公司）、原审被告清远市标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竣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浙02民初112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某18年10月18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12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新岱美公司、新岱美宁波分公司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民元、车金梦，被上诉人泰极爱思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曾迪、张伟，原审被告标竣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车辉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新岱美公司、新岱美宁波分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依法予以改判或发回重审。事实和理由：1. 根据（2016）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8900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18900号公证书）附件二结算单上注明的“俱进”字样以及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标竣公司涉案期间采购的座椅配件系来自浙江俱进汽车摩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俱进公司）答复，可以认定涉案座椅系源自俱进公司。虽然泰极爱思公司主张其购买的涉案座椅并非单独的座椅配件，而系从标竣公司正在销售的车辆上拆卸而来，但该事实在第18900号公证书中并未提及，故其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一审判决认定涉案座椅系来自新岱美公司、新岱美宁波分公司，属认定事实错误。2. 本案专利系“车用座椅的装饰罩末端固定结构”，其技术含量低、成本低，一审判赔数额过高。

泰极爱思公司辩称：1. 根据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作出的[2017]京长安决字第005号公证复查决定书（以下简称第005号公证

复查决定书)与标竣公司销售人员张友谊出具的书面汇报等证据,涉案座椅确系从标竣公司正在销售的车辆上拆卸而来。该座椅上的公司编号、供货商编号、3C强制认证编号以及产品编号均指向了新岱美公司及新岱美宁波分公司,一审判决认定被诉侵权产品系由新岱美公司及新岱美宁波分公司制造,认定事实正确。2. 一审判赔数额并无不当。

泰极爱思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新岱美公司、新岱美宁波分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2.判令新岱美公司、新岱美宁波分公司立即收回并销毁所有被诉侵权产品,并销毁生产被诉侵权产品的模具;3.判令新岱美公司、新岱美宁波分公司消除影响,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中国青年报》上发表法律声明;4.判令新岱美公司、新岱美宁波分公司连带赔偿泰极爱思公司经济损失244万元及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6万元,合计250万元;5.判令标竣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并就6万元合理费用部分与新岱美公司、新岱美宁波分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泰极爱思公司成立于某12年1月11日,注册资本221000万日元,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开发、生产和加工汽车座椅关键零部件、自产产品的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从事汽车零部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等。

新岱美公司成立于某06年11月3日,注册资本507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座椅、汽车内饰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新岱美宁波分公司系新岱美公司的分公司,成立于某06年11月13日,经营范围与新岱美公司相同。标竣公司成立于某12年9月7日,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汽车配件的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及与汽车销售、售后服务有关的市场营销及咨询服务。

2011年3月8日，案外人株式会社塔捷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称为“车用座椅的装饰罩末端固定结构”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经核准，该专利于某16年1月20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Z L 20111005××××. X，该专利现属有效。该专利权利要求主要记载如下内容：1. 一种车用座椅的装置罩末端固定构造，由大致J字形截面的保持架将装饰罩固定在座垫架的下端部，该装饰罩覆盖被载置在所述座垫架上的发泡体制成的衬垫，该保持架把基端固定在所述装饰罩的末端内侧并具有突出到内方的爪片；其特征在于：在所述座垫架的前侧构架部中的前面板上，形成用于插入所述爪片的第一卡定孔，设有舌状的上部卡定片、和下部卡定片；所述舌状的上部卡定片从所述第一卡定孔的上端缘朝下配置在所述座垫架的所述前面板的背侧面，用于插入、收容所述装饰罩的基端；所述下部卡定片，以下端朝向所述第一卡定孔的下端缘方向、上端从所述前面板的背面侧离开地倾斜的方式，朝所述上部卡定片的内方而且朝上折曲，配置在所述前面板的背面侧，用于卡定所述保持架的爪片，所述上部卡定片的左右的两端开放，将所述保持架的基端及主体部的上部从下方插入收容在所述上部卡定片与所述前面板的背面之间，所述保持架的主体部的上部处在所述上部卡定片与所述前面板的背面之间，由此，能够限制所述保持架朝上方的移动。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车用座椅的装饰罩末端固定构造，其特征在于：在设于所述座垫架的前侧构架部的至少左右两侧，形成在上下具有所述舌状的上部卡定片和下部卡定片的第一卡定孔，另外，在所述第一卡定孔间的前侧构架部相对于所述第一卡定孔形成另外的带所述下部卡定片的第二卡定孔。

2016年1月21日，株式会社塔捷斯与泰极爱思公司签订《专利独占许可使用合同》，合同约定将涉案专利在内的三项专利许可泰极爱思公司使用，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年限为自专利授权之日起至专利保护期限终止之日止，许可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的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合同项下的知识产权以及以被许可人的名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进行维权活动。

2016年6月28日，泰极爱思公司委托代理人向北京市长安公证处申请公证购买证据保全，公证处公证人员就相关购买过程进行了见证，并于事后出具了第18900号公证书。该公证主要记载如下内容：当日，公证人员会同泰极爱思公司委托的调查人员茹丰波、吕巧玉来到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吉利汽车清远标竣服务站”。在公证人员监督下，茹丰波与该服务站名为张友谊的男士就购买相关汽车座椅的问题进行谈话，茹丰波在该服务站的配件库房区域确认了所购买的汽车座椅（正、副驾驶座椅两套，共四件）后，由吕巧玉在该服务站结算柜台支付货款8110元，取得结算单及发票联各一张。随后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泰极爱思公司的调查员来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18号广东康延集团大厦7楼702房间，对所购买的四件汽车座椅进行拍照并封存，封入两个纸箱，每个纸箱内有一套座椅，上述过程有录像及拍照资料予以记录。公证书附件显示：上述标竣公司开具的结算单显示：配件名称栏标注有座椅总成、俱进、FE-3AB信息，总价为8110元；发票信息为汽车修理费；照片及一审庭审中拆封实物的座椅贴标及缝制的产品说明上带有“574244”“GEELY”“FE-3AB”“左前座椅及头枕总成、右前座椅及头枕总成”“中国强制认证CCC、编号2014091114002575、2014091114002576”“公司代码

1140077” “忠明祥和”等信息。一审庭审中，新岱美公司及新岱美宁波分公司对购买过程有异议，认为发票显示为俱进公司座椅，泰极爱思公司公证人员行程安排与公证书不一致，被诉侵权产品不是新岱美公司生产，**新岱美公司及新岱美宁波分公司仅认可其生产被诉侵权座椅产品面罩，泰极爱思公司解释涉案座椅并非购买的独立座椅，系从标竣公司销售现场待出售车辆上拆卸下来。**对此，该院在一审庭审中现场联系了标竣公司销售人员张友谊本人，张友谊在电话中和向法院提交的书面意见中证实了泰极爱思公司所述的购买过程。2017年11月3日，新岱美公司就上述第18900号公证书向北京市长安公证处提出了复查申请。同年11月20日，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作出第005号公证复查决定书，结论为：第18900号公证书的内容合法、办理程序无误，复查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对其提出的撤销请求我处依法决定不予支持。同年12月12日，北京市公证协会受理了新岱美公司向其就第18900号公证书提出的公证复查争议投诉。2018年3月19日，北京市公证协会作出（2017）京公投复字第56号通知书，通知新岱美公司由于投诉的公证事项已由人民法院审理，该协会对本次复查争议投诉终止处理。

2016年7月6日，泰极爱思公司委托代理人向北京市长安公证处申请相关网页内容的证据保全，公证处公证人员就相关网页内容进行了截图保存，并于事后出具了（2016）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9056号公证书。该公证书主要记载如下内容：登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进入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查询证书编号“2014091114002576”及“2014091114002575”，查询结果显示获证组织名称为新岱美宁波分公司，认证委托人为新岱美公司，产品类别为汽车座椅

及座椅头枕，规格型号包含 FE-3AB。利用百度搜索吉利汽车供应商名录，编号 574244 对应新岱美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北京国创鼎诚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针对涉案专利与第 18900 号公证书及实物的比对意见出具了国创司鉴中心[2016]知鉴字第 007 号《鉴定意见书》，鉴定结论为：被鉴定的汽车座椅包含与本案涉案专利独立权利要求 1 相同的所有技术特征。

2016 年 9 月 14 日，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针对在（2017）浙 02 民初 384-386 号三案（以下简称前案）一审法院的调查函作出如下答复：1. 供应商编码 574244 的含义：新岱美公司；2. 160101 含义：并非吉利粘贴；3. 被诉侵权产品批次：无法确认；4. 被诉侵权产品供应商：无法查实，目前帝豪 FE-3AB 座椅的供应商为俱进公司和新岱美公司；5. 涉案 4S 店座椅进货情况：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期间一共进货 4 个座椅，生产厂家为俱进公司。2017 年 12 月 4 日，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针对本案调查令作出如下答复：1. 供应商编码 574244 含义为新岱美公司；2. 吉利公司存在帝豪车辆发往标竣公司的物流记录。

一审庭审中，泰极爱思公司要求以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2 确定保护范围。一审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当场拆封公证书项下的涉案座椅。泰极爱思公司认为经比对，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完全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新岱美公司及新岱美宁波分公司表示由于被诉侵权产品来源不明不发表比对意见，标竣公司的比对意见与新岱美公司、新岱美宁波分公司一致。

一审法院另查明，根据 www.geelyauto.com.hk 网站发布的《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全年业绩》，新帝豪 2015 年销量为 198302 台、2016 年的销量为 230403 台。吉利官网显示

吉利帝豪车的售价为7万元至10万元不等。根据新岱美公司向中汽认证中心提交的3C认证材料，规格型号为FE-3AB的座椅总成产品座椅结构型式系整体式，包含靠背、软垫材料、座椅骨架及座椅面料。新岱美公司宁波分公司提供的《关键零部件及材料》清单显示调节结构（滑轨、调角器）的供应商为江苏忠明祥和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明公司）。标竣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的进货及销售记录与该信息可以与吉利公司的答复函中关于标竣公司曾进货俱进座椅的事实相互印证。

新岱美宁波分公司，泰极爱思公司为本案诉讼支付了一定的维权合理费用。

一审法院认为，泰极爱思公司依法享有涉案专利的独占许可实施权，该发明专利现处有效期内，专利权受法律保护。根据双方诉辩理由，本案一审争议焦点为：一、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了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二、新岱美公司、新岱美宁波分公司是否实施了被诉侵权行为；三、新岱美公司、新岱美宁波分公司及标竣公司的合法来源抗辩是否成立；四、如果侵权成立，新岱美公司、新岱美宁波分公司及标竣公司的民事责任承担问题。

关于争议焦点一，该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发明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判断发明专利侵权的原则及标准是：审查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包含与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如包含则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如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则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本案中，泰极爱思公司要

求以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2 记载的技术特征确定保护范围，新岱美公司、新岱美宁波分公司及标竣公司在证据交换及一审庭审中经法院依法询问，未明确指出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的区别技术特征。在此基础上，该院结合一审庭审中的比对情况、泰极爱思公司在证据交换及一审庭审中发表的比对意见、双方在庭后提交的代理意见并参考泰极爱思公司提交的鉴定意见，综合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具备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2 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2 的保护范围。

关于争议焦点二，该争议焦点涉及本案争议的核心问题，即第 18900 号公证书能否采信。对此该院认为，本案当事人关于第 18900 号公证书的争议从前案延续至本案，新岱美公司及新岱美宁波分公司在一审庭审中针对该公证书主要存在几点异议：一是发票显示座椅来源于俱进公司；二是公证人员机票等信息与公证书记载不一致；三是涉案座椅系购买运输后打包的，相关过程公证人员缺乏见证。结合本案已经查明事实，一审法院对该新岱美公司及新岱美宁波分公司关于第 18900 号公证提出的异议不予采纳，理由如下：其一，关于涉案座椅发票标注“俱进”的问题，泰极爱思公司解释为涉案座椅系从标竣公司现场销售的整车上拆卸而来，并非标竣公司单独销售的座椅，而标竣公司的收发货及财务管理系统仅显示有单独销售的俱进座椅的信息，因此发票信息显示为俱进座椅。经一审法院进一步查明，标竣公司的收发货系统和财务系统记录、标竣公司的员工意见、吉利公司向标竣公司的发货记录等信息相结合，可以与泰极爱思公司阐述的上述事实相互印证，即在泰极爱思公司公证购买的时间点标竣公司仅进货有俱进公司生产的单独座椅产品，涉案座椅并非该单独销售的座椅产品，而系泰

极爱思公司工作人员及公证人员在标竣公司用于销售的整车上拆卸而来。第 18900 号公证书对于该购买行为并未作出详细的说明属于在文字记录方面存在瑕疵，但该购买过程通过该院查明的其他事实得以进一步完善，该院对被诉侵权产品系在标竣公司购买的事实予以认定，至于被诉侵权产品的制造者的认定，经查，发票信息与被诉侵权产品存在一定的不对应性，故新岱美公司及新岱美宁波分公司有关被诉侵权产品系来源于俱进公司的抗辩理由不予采纳。其二，关于公证人员机票信息的问题，泰极爱思公司结合天气记录、完整航班信息等作出了回应，相应信息与公证书记载可以吻合，对泰极爱思公司的回应该院予以采纳。其三，关于涉案座椅异地打包的问题，第 005 号公证复查决定书予以了答复，认为不存在复审申请人提出的程序瑕疵问题，且新岱美公司及新岱美宁波分公司也并未提出实质的相反证据对公证书的真实性及合法性予以反驳，该院对其该项抗辩理由依法不采纳。至此，一审法院认为第 18900 号公证书的形成过程符合法律的规定，其文字记录虽存在一定瑕疵，但经其他本案查明事实的佐证，该公证书已经具备了法律意义上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该院对该公证书依法予以采信。在此基础上，该院依据涉案座椅的供应商代码及 3C 认证编码均指向新岱美公司及新岱美宁波分公司、3C 认证信息显示座椅总成包含座椅外套及框架、新岱美公司厂内存放有涉案座椅外套、吉利公司认可帝豪座椅的供应商为俱进公司和新岱美公司、标竣公司认可其曾销售帝豪车辆、新岱美公司及新岱美宁波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配件制造等事实，综合认定被诉侵权座椅产品来源于新岱美公司及新岱美宁波分公司。

关于争议焦点三，该院认为应当区别分析如下：其一，针对新岱美公司及新岱美宁波分公司提出的涉案座椅体现被诉侵

权技术方案的部分来源于案外人忠明公司，因此被诉侵权产品具有合法来源的抗辩理由，根据一审法院已查明事实，新岱美公司及新岱美宁波分公司系吉利公司整体座椅产品的供应商之一，并非仅向吉利公司提供其辩称的布套产品，而 3C 认证编码查询结果指向的产品是座椅总成，认证材料亦显示座椅总成即座椅整体，即便案外人忠明公司是新岱美公司及新岱美宁波分公司座椅零部件的供应商，新岱美公司及新岱美宁波分公司从事的座椅组装行为亦属于专利法规定的制造或使用行为的范畴，且新岱美公司及新岱美宁波分公司经该依法释明，仍未就合法来源抗辩并未提供其他证据予以佐证，因此，该院依法认定新岱美公司、新岱美宁波分公司未经泰极爱思公司许可，擅自制造、销售了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被诉侵权产品，新岱美公司、新岱美宁波分公司的合法来源抗辩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不予采纳。其二，针对标竣公司提出的合法来源抗辩，根据该院查明的事实，标竣公司系吉利公司授权的帝豪车辆及座椅产品的经销商，标竣公司提交了较为完整的进出货及销售记录，吉利公司对此亦予以认可，可以认定标竣公司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系通过正常的商业渠道合法取得，符合专利法中关于合法来源的相关规定，其主张的合法来源抗辩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予以采纳。

关于争议焦点四，标竣公司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具有合法来源，依法不承担赔偿责任。新岱美公司、新岱美宁波分公司未经泰极爱思公司许可，擅自制造、销售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被诉侵权产品，构成我国专利法规定的专利侵权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停止侵权及赔偿经济损失的民事责任。关于其赔偿金额，由于泰极爱思公司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因被侵权所遭受的损失或者新岱美公司、新岱美宁波分公司的侵权获

利，该院将结合涉案专利的类型及创新程度、新岱美公司及新岱美宁波分公司侵权的性质和范围、涉案专利占座椅整体及汽车产品整体的比例、涉案座椅产品的售价及销量、泰极爱思公司维权的合理支出等因素综合酌定。关于泰极爱思公司主张的立即收回并销毁所有被诉侵权产品的诉讼请求，由于部分产品已经正常商业渠道进入商品流通环节且标竣公司的合法来源抗辩成立，故对泰极爱思公司的该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关于泰极爱思公司主张的销毁模具的诉讼请求，由于泰极爱思公司并未提交证据证明新岱美公司及新岱美宁波分公司存在生产被诉侵权产品的模具，该院对泰极爱思公司的该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关于泰极爱思公司主张的登报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由于涉案专利侵权涉及的主要是经济利益且涉案专利具有一定的行业局限性，该院对泰极爱思公司主张的该项诉讼请求依法亦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泰极爱思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予以支持。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之规定，于某18年8月27日判决：一、新岱美公司、新岱美宁波分公司及标竣公司立即停止侵害由泰极爱思公司享有涉案专利的独占许可实施权的行为，即新岱美公司、新岱美宁波分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标竣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二、新岱美公司、新岱美宁波分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泰极爱思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60万

元，新岱美公司、新岱美宁波分公司就上述赔偿金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驳回泰极爱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6800 元，由泰极爱思公司负担 10184 元，新岱美公司、新岱美宁波分公司共同负担 16616 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院二审期间，新岱美公司、新岱美宁波分公司提交了《工业品买卖合同》一份，该合同记载新岱美公司向上海振博模塑制造有限公司购买两种型号的前座白色卡条，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1 日，拟证明被诉侵权产品系对外采购，且成本低廉。经质证，泰极爱思公司认为真实性无法确定，且该证据未标明所涉卡条所对应的车辆型号，亦无卡条附图，无法核实该卡条是否系被诉侵权产品，故该证据与本案不具备关联性。标竣公司无异议。泰极爱思公司、标竣公司未提交新证据。本院经审查认为，《工业品买卖合同》所涉卡条未能明确指向被诉侵权产品，故该证据与本案不具备关联性，不予认定。

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新岱美公司、新岱美宁波分公司的上诉请求和理由、泰极爱思公司的答辩意见以及标竣公司的陈述，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一、被诉侵权产品是否源自新岱美公司、新岱美宁波分公司；二、一审判赔数额是否合理。

关于争议焦点一，根据第 18900 号公证书，泰极爱思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与公证人员于某 16 年 6 月 28 日赴标竣公司购买了四件涉案座椅，涉案座椅上包含被诉侵权产品。虽然该公证书未明确记录泰极爱思公司从标竣公司正在销售的车辆上直接

拆卸座椅的过程，但第 005 号公证复查决定书中明确记载，泰极爱思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要求购买的标的物是该店内销售的汽车上的座椅，并认定第 18900 号公证书经复查内容合法、程序无误，故在新岱美公司、新岱美宁波分公司未能提交有效反证的情况下，该公证书及其保全的涉案座椅的真实性，均应予以确认。本案中，涉案座椅贴标及缝制的产品说明标签、3C 强制认证编号等均明确指向新岱美公司及新岱美宁波分公司，至于结算单上标明“俱进”的问题，泰极爱思公司已对购买过程进行了合理的说明，并提交了标竣公司销售人员张友谊出具的说明，一审法院亦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故一审判决认定被诉侵权产品来源于新岱美公司、新岱美宁波分公司并无不当。

关于争议焦点二，由于本案中泰极爱思公司因被侵权受到的损失和新岱美公司、新岱美宁波分公司的侵权获利均难以确定，亦无专利许可使用费可供参考，故应依法适用法定赔偿。本案中，一审法院考虑到涉案专利系发明专利，具有较高创新程度，对被诉侵权产品具有一定贡献率；新岱美公司、新岱美宁波分公司制造、销售了被诉侵权产品；新岱美公司、新岱美宁波分公司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其系吉利帝豪汽车的座椅供应商之一，该汽车销售量较高；泰极爱思公司为制止侵权支付了合理费用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为 60 万元，在合理的自由裁量范围内，并无不当。

综上，新岱美公司、新岱美宁波分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9800 元，由浙江新岱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浙江新岱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周 平

审判员 何 琼

审判员 陈 宇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书记员 刘雨潇